

24BT1006
XJ24049

乌鲁木齐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规划单位：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设计《乌鲁木齐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合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4. 其他

第二条 编制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2. 乙方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具体包括：《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 50298-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主要内容及设计成果

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2. 规划范围：乌鲁木齐市行政管辖区域，总面积13782.49平方公里。

3. 项目内容与要求

3.1 项目内容

3.1.1 全面分析乌鲁木齐乡村旅游发展历史与现状、优势与制约因素，及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3.1.2 分析乌鲁木齐的客源市场需求总量、地域结构、消费结构及其他结构等进行全面分析与预测。

3.1.3 界定范围，进行现状调查和分析，对乡村旅游资

源进行科学评价。

3.1.3 确定乌鲁木齐乡村旅游主题形象和发展战略。

3.1.4 提出乡村旅游发展目标及其依据。

3.1.5 明确乡村旅游产品开发的方向、特色与主要内容。

3.1.6 明确乡村旅游发展重点项目，对其空间及时序作出安排。

3.1.7 提出要素结构、空间布局及供给要素的原则和办法。

3.1.8 按照可持续发展原则，注重保护开发利用的关系，提出合理的措施。

3.1.9 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3.1.10 对规划实施的总体投资分析，主要包括乡村旅游设施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市场开发、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与产出方面的分析。

3.2 规划成果

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及附件。

规划图集包括区位分析图、乡村旅游资源分析图、旅游客源市场分析图等。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规划区域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软盘）（比例尺[1:5000 至 1:10000]）

2. 其它资料：有关设计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上资料时间为：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乌鲁木齐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项目成果交付各图册十套，电子版一套。

2. 提交地点：乌鲁木齐市

3. 提交方式：人员送达或邮递，以签收单为凭据，甲方

签收时应加盖公章。

4. 方案设计提交时间：2024年12月20日

第六条 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规划费用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49.7万元），包含乙方工作人员往返交通费用、当地住宿费及专家评审费用。本合同价款包括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乙方应当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如乙方逾期开票的，甲方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对公账号转账支付。
2. 付款时间和比例：

付款时间	比例	金额
合同签订后财政拨款资金实际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	50%	24.85万元
完成第二阶段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后5天内付款	40%	19.88万元
完成第三阶段工作，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5日内付款	10%	4.97万元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规划编制费。

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首付款，收到首付款作为

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最迟不得超过七日，七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5 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组织评审请求时，应尽快组织协调召开评审会议。如自接到乙方申请后三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无法召开评审会议时，三个月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双方通过书面形式另行确定评审时间，甲方应按照双方另行确定的评审时间及时召开评审会议。

1.6 甲方不得要求严重背离一般旅游策划、旅游规划、节庆策划等项目合理设计周期的方案提交时限，如果必须超前提提交 10 个日历日以上的，须增加合同规划设计费金额的 5%，作为乙方人员高强度加班工作的额外费用。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2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叁]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并续签合同。

2.3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首付款。

2.5 当因客观原因发生项目与原时间计划延缓时，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证甲方后期继续推进本项目时积极配合并继续服务至项目结束。

2.6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并递交终稿为止。乙方在三个阶段工作中，各汇报一次。甲方如果需要增加汇报次数，但必须承担乙方汇报人员的来往交通费用、食宿等相关费用。

2.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和违法行为等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8 乙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及设计文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九条 保密约定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后，乙方交付甲方的资料以及文件成果甲方拥有所有权。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及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因此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
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涛

地址：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
民大厦 B 坐 22 层

邮政编码：830017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
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7 区 18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10-827814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355 0920 1001
852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